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 1、发行数量：16,000,000 股
- 2、发行价格：20.76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32,160,000.00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27,608,643.40 元

- **预计上市时间**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禾致源”、“公司”或“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 16,000,000 股股份已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有关规定执行。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16,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李瑞强先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批复过程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022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023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决定将前述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

2、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2022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关于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13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及最终发行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16,000,000 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发行股数不低于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3、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3 年 9 月 26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不低于 17.79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或“律师”）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0.76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16.69%。

4、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2,16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4,551,356.6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7,608,643.40 元。

5、保荐机构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 11 名发行对象发出《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1940 号），截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天泰多资产组合”）、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朗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朗实定远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雅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薛小华共计 11 位特定对象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 332,160,000.00 元。

2023 年 10 月 12 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承销费（含税）3,321,600.00 元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

10月1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G11941号），截至2023年10月12日止，发行人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2,160,000.0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551,356.6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7,608,643.4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16,000,000.00元，转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311,608,643.40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涉及资产认购）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要求；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保荐人（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的发送、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认购协议的签署及缴款通知的发出、缴款及验资等发行的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3、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配售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 31 份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0.76 元/股，发行数量为 16,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32,160,000.00 元，发行对象为 11 名。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36,994	67,199,995.44	6
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1,257	49,850,095.32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84,585	41,199,984.60	6
4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926,782	39,999,994.32	6
5	共青城雅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0,751	29,909,990.76	6
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48,747	27,999,987.72	6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	963,391	19,999,997.16	6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	963,391	19,999,997.16	6
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	578,034	11,999,985.84	6
10	上海朗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朗实定远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8,034	11,999,985.84	6
11	薛小华	578,034	11,999,985.84	6
	合计	16,000,000.00	332,160,000.00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主要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层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注册资本	14,097.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528923126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1,348,747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2、薛小华

名称	薛小华
----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汉府街汉府雅苑
身份证号码	3201021970*****
投资者类别	个人投资者

薛小华本次获配数量为 578,034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3、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注册资本	469,765.363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04920454F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从事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配数量为 578,034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4、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丽景路 95 号出版中心 26 层
主要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丽景路 95 号出版中心 26 层
法定代表人	毛剑波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705529887P
经营范围	出版产业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投资咨询与策划；信息的收集与加工；经济信息服务、培训、代理；物业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1,926,782 股，股份限

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5、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8 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8 层
法定代表人	窦玉明
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389C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2,401,257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6、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1101 号华泰金融大厦 7-8 层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产品参与认购，其中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963,391 股，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产品本次获配数量为 963,391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7、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5 楼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1,984,585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8、上海朗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朗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 921 弄 2 号 M 区 110 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 921 弄 2 号 M 区 110 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磊
出资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3266468X8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朗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其管理的朗实定远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本次获配数量为 578,034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9、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 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 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3,236,994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0、共青城雅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共青城雅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主要办公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环保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韩勇）
出资额	1,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AC74D8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共青城雅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数量为 1,440,751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万股)	质押股份 (万股)
1	李瑞强	21,481.01	53.68	21,481.01	无
2	致源禾谷	5,503.92	13.75	5,503.92	无
3	先进制造	1,812.65	4.53	786.27	无
4	诺禾禾谷	1,258.04	3.14	1,258.04	无
5	红杉安辰	953.06	2.38	0.00	无
6	蒋智	849.77	2.12	0.00	无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7.89	1.97	0.00	无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科创板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30	0.95	0.00	无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3.04	0.71	0.00	无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	0.50	0.00	无
合计		33,511.08	83.74	29,029.25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万股)	质押股份 (万股)
1	李瑞强	21,481.01	51.61	21,481.01	无
2	北京致源禾谷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5,503.92	13.22	5,503.92	无
3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812.65	4.36	786.27	无
4	北京诺禾天谷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1,258.04	3.02	1,258.04	无
5	红杉安辰(厦门)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953.06	2.29	0.00	无
6	蒋智	849.77	2.04	0.00	无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2.22	1.40	0.00	无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博时科创板三年 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	294.94	0.71	0.00	无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鹏华医药科技股 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3.04	0.68	323.70	无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	278.67	0.67	0.00	无
合计		33,296.34	80.00	29,352.95	-

(三)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16,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李瑞强先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0,292,483	72.54%	306,292,483	73.5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907,517	27.46%	109,907,517	26.41%
股份总数	400,200,000	100.00%	416,200,000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16,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李瑞强先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实验室新建及扩建等项目，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和战略布局，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公司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科研创新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业务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为本次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赵陆胤、彭博

项目协办人：汪宇麒

项目组成员：王琦、肖向南、陈一奇、胡金涛

电话：010-6083 7150

传真：010-6083 3083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南塔22-31层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贾琛、赵海洋、刘宜鑫

电话：010-5957 2288

传真：010-6568 1022/1838

(三) 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帆、金华、石爱红、刘洁

电话：021-2328 0000

传真：021-6339 2558

(四) 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金华、刘洁

电话：021-2328 0000

传真：021-6339 2558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